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刑法学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组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法: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44-7

I. 刑… II. ①全… ②自… III. 刑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G64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847 号

刑法学(答疑分册)

XINGFA XUE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7.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85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44-7/G·134

定 价:1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胡梅梅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1)
二、刑法的学习方法	(2)
三、刑法学自学考试应试指导	(3)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
一、学习要点	(7)
二、疑难解答	(9)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学习要点	(11)
二、疑难解答	(1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8)
一、学习要点	(18)
二、疑难解答	(22)
第四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4)
一、学习要点	(24)
二、疑难解答	(27)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30)

一、学习要点	(30)
二、疑难解答	(38)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1)
一、学习要点	(41)
二、疑难解答	(49)
第七章 正当防卫	(51)
一、学习要点	(51)
二、疑难解答	(53)
第八章 刑法的概念和目的	(55)
一、学习要点	(55)
二、疑难解答	(56)
第九章 刑法的体系和种类	(57)
一、学习要点	(57)
二、疑难解答	(76)
第十章 刑法裁量	(79)
一、学习要点	(79)
二、疑难解答	(91)
第十一章 刑法执行与刑法消灭制度	(94)
一、学习要点	(94)
二、疑难解答	(105)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09)
一、学习要点	(109)
二、疑难解答	(110)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2)
一、学习要点	(112)
二、疑难解答	(11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7)

一、学习要点	(117)
二、疑难解答	(123)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6)
一、学习要点	(126)
二、疑难解答	(142)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5)
一、学习要点	(145)
二、疑难解答	(15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57)
一、学习要点	(157)
二、疑难解答	(164)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7)
一、学习要点	(167)
二、疑难解答	(189)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3)
一、学习要点	(193)
二、疑难解答	(19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97)
一、学习要点	(197)
二、疑难解答	(20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12)
一、学习要点	(212)
二、疑难解答	(217)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0)
一、学习要点	(220)
二、疑难解答	(226)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答疑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的自学考试教材分章编排、详细讲解;第二部分为习题集,按大纲规定的题型分章编写练习题,既注意理论知识要求识记的特点,又考虑灵活应用的需要收入了大量案例,使考生能运用本书第一部分讲述的理论知识具体分析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实战分析,进一步巩固每一个知识点。

刑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专业课,其内容涉及刑事法律和刑法学原理的各个方面,教材各章内容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书第一部分体例遵照刑法典的编排,分为刑法总论、刑法各论两部分。总论以刑法的具体规定为线索,还增添了一些刑法条文中未予明确规定但在刑法理论中殊为重要的内容,如犯罪构成四大要件的理论、有关定罪量刑的一般理论、罪数的理论等,只有深刻理解这些理论,才能在分析案例时不致出错。刑法各论则完全依照现行刑法的规定,分章讲述类罪和具体罪名,关键应注意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在分析案例时,才不发生定罪错误。本书第二部分的练习题按照大纲要求的题型分章编写,另外在练习题后本书编者又遵照大纲要求的难度编写了两套模拟试题,供考生在做完前面的练习以后,按应考的要求实际检测一下自己的知识水平与能力。

二、刑法的学习方法

刑法自学教材共 600 多页,新刑法条文共 462 个,各种具体罪名又内容庞杂,再加上要掌握的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考生要想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谈何容易!因此,对于广大自考考生来说,学会一些必要的学习方法,是很必要的。

(一) 刑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部门法学。学习本课程,首先,应具备法学基础理论的知识,并以其为指导,加深对刑法学内容的理解。因此,必须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要熟读刑事法规,包括刑法典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其次,在法学各学科中,与本课程联系最紧密的是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刑法学是研究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某种犯罪需要什么条件以及对犯罪人如何处罚等内容;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用什么方法,按照什么样的程序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追究。二者可以合称为刑事法学,其中,刑法学为实体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程序法学。鉴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学关系密切,考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对刑法中涉及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所了解。

(二) 刑法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考生应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熟记应当识记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各章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正确理解其不同之处和相同之处。最后有目的地学习重点章节。

(三)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训练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考生应尽可能多地了解和分析实际案例,以便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诚然,所谓的学习方法指导只能说是起到某种导向作用。俗话说的好,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任何成功,没有艰苦的付出和努力是不可能的。所谓的付出和努力,就是要投入,要全身心地投入。

三、刑法学自学考试应试指导

(一) 答题有一定的技巧,如果不掌握要领,可能会影响到应考的成绩。这方面希望应试者加以考虑,认真琢磨,加强练习。

从以往自学考试题的标准答案中可以看出,答题一般要求是:

1. 简明扼要。即要求抓住重点,回答要害,不写多余的话。
2. 确切无误。即要求回答是与不是,对与不对,不允许模棱两可。

(二) 临场发挥如何,将关系到一举成功或功亏一篑。所以,把握一下应试的技巧是非常有好处的。我们认为,要想取得好的成绩,应试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有稳定的心理。

初试者在临考时,往往难免有点紧张。此时,特别需要心理的稳定,才能合理地安排答题时间,才能在考场上正常发挥。如果应试时心绪忙乱,那可能将留下很多的遗憾。

第二,要合理地安排时间。

合理地安排答题时间,是自考应试成败的关键。试题的难度按大纲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因为试卷的题量很大,如果在复习或准备时不够充分,加上遇到难题耗费过多时间,心里着急,很可能会做的题也答不好,或是做不完试卷,影响成绩。所以一般地说,拿到试卷后,先不要急于下笔,而应对试卷的难易有个了解,以便于安排时间,取得好成绩。

第三,要认真地审题。

由于题量大,题型复杂多样,如果审题粗心、马虎,就可能所答非所问,或是六问只答了四问或五问,这样会影响成绩的。考生在答题时一定要认真审题,必要时应列出答案提纲,以免出差错。

第四,要注意答题要领。

自考科目中,法律类科目答题是很有技巧的,从大纲规定的题型来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六种类型,下面分别讲述。

(一)关于选择题

自考中选择题采取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单项选择题要求从四个选项中选出一个正确的,这种题型一般比较容易答对,如果直接选出正确答案有困难,还可以采取排除法;多项选择题的要求是,不只一个正确答案,选多了或选少了都不得分,这种题型,一般比较难于全部答对,但分值比较重,不得轻视。根据我们总结的命题规律,多项选择题一般只以“分类型”、“并列型”和“集合型”的方式出现,针对这些规律,考生在复习时对可能出这类题的法条和知识点只要给予特殊的注意,并站在命题者的角度进行揣摩和复习,就能提高答对此类题的能力。另外,在答选择题时,要认真审清题目,根据命题的要求去答题,如有的时候命题的要求是逆向选择,这时应特别注意,否则会劳而无功。

(二)关于填空题

自考中涉及的填空题一般多为比较重要的概念,考生只需在复习时注意记忆就可得分。

(三)关于简答题

简答题的特点是要求简单、明确,只答出要点,不要求展开。自考不要求答的越多越好,而是要求抓住要点,切中题意。

(四)关于论述题

论述题难度比较大,考生在复习教材时可以有意识地寻找知识点中有可能出论述题的地方,如比较两种罪的异同、某一类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等。本书在答疑部分刑法各论中所讲述的认定某罪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几种罪名之间的区别都是要认真复习的地方。

(五)关于案例分析题

在自考试卷中,案例所占的比重比较大,所以如何去做好案例

分析题,将关系到自考的成败问题。案例有大有小,小的案例,内容短小、情节简单,可以出为选择题,要求回答的问题多为直接了当,简明扼要;而大的案例,案情则曲折、复杂得多,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也较大,可以说是很难下手,这就需要认真对待。一般地说,考生在分析案例题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认清案情。要求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做到迅速明确案件的过程与性质、当事人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试题所提出的问题。如果案例比较复杂,必要时可先勾画一个轮廓。

2. 理解题意。案例分析题的命题是有明确的具体要求的,应试者应摸透题意,按照题目的要求去回答问题,而且,案例分析题的每一个设问,都有相应的得分比例。这也是要求应试者必须注意的问题。

3. 正确作答。针对实例和案例提出的问题,理清思路,调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去分析和回答问题。案例分析,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然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然后得出结果。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都要有符合简单明了的基本要求。从案例命题来看,如果需要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这时可按照答题的要求一一作答。

考生应注意,案例分析题虽然乍一看很复杂,但实际仍偏重于对基本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只要立足于法律条文,遵循“因案找法”的思路,难题亦可迎刃而解。另外,案例分析题还可以把总则与分则的知识点贯通出题,下面举一案例具体说明:

如甲乙因事争执互殴,甲用铁条打乙,乙遂抽刀相向,乙妻恐事闹大,奋力夺下乙手中的刀,又恐丈夫吃亏,顺手拾起一木板递给其夫,乙持木板与甲相抗,不料木板上的铁钉打中甲太阳穴,致甲死亡。

根据刑法理论,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分析乙及其妻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构成犯罪,罪名是什么?若不构成犯罪,理由是什